□白沙分局:小隊長陳巨顯、偵查員曾龍川、陳志斌 胡亞方、黃宜雄 許傑俊 高源宏 陳國

七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動員情形

牙醫師公會理事長夫人王貴英小姐自五月廿六日起,全程參與協助相關事宜,其樂善好施的悲憫情懷,令人由衷感佩 動員牙醫師八十八人,每人平均出勤二至三天,經牙科紀錄比對罹難者身分而獲得雙重確認者不在少數。此外, 茲誌參與支援之牙醫師名單於后 分早日確定,對檢察官辨識罹難者身分及發還遺體之正確性, 察官就罹難者之牙齒特徵及齒模一一記錄與鑑識,建立資料, 華航空難發生以來,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即主動動員全國各地之牙醫師,前來空軍馬公基地體育館 助益匪淺。在此期間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俾憑比對家屬提供之罹難者牙科就診病歷 期使罹難者身 協 桃園 節檢 共

銘、王永文、王建仁、洪景文、黃伯正、何嘉謨、陳建志、張耿榮、歐明憲、 鴻明、阮議賢、楊博文、崔重基、陳立堅、沈政昌、蘇春滿、吳振發、黃群超、方俊杰、 建憲、蘇俊洋、馮寶玉、張溫鷹、徐思恆、吳棋祥、林萬壹、袁自明、楊全斌、林和平、蘇健含、 王金順、 曾麗娥 陳怡仁、鄭炳宏、邱添得、邱國洲 治、何展宏、劉光雄、 、許遵尼、 路永光、邱奕彬、李碩夫、謝欣育、郭希致、黃坤泰、許雅玲、黃廷芳、錢奕明、 郭俊宏、黃瑞興、 廖雅惠、蔡國民、廖立民、吳國禎、李俊德、 施澄裕 曾雍威、蔡守正 林雅青、 、楊子彰、葉聖威、王燕翔 鄭嘯冬、 陳 陳賢瓊、楊孟昌 清 林錦城、 蔡元愷、蘇隆顯、吳慶和 劉景勳 蔡鵬飛 顏有材、楊東敏 黄鈞煥、 黄亦昇 黃純德、 劉錦龍 林奕、 張 康昭男、 莊耀群 富 劉安康 周廉 黄汝萍 陳慶輝 許世明 鄭紹 何 、黄

核發之學說及法理 依據

、未尋獲遺體之罹難者死亡證明書之核發

柒

□本件空難之搜救打撈工作進行至第五天以後,進場相驗之遺體數量逐日遞減,家屬對於能否尋獲罹難者遺體之憂慮與 用航空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因航空器失事,致其所載人員失蹤 日俱增, 迭有透過華航志工向本署洽詢如何取得死亡證明 俾供辦理除籍 ,其失蹤人於失蹤滿六個月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 保險理賠等諸多事宜之用 雖 有調應依民

部謝政務次長邀集部內相關司處會商解決方案 臨空軍馬公基地相驗現場慰勉工作同仁,並赴家屬接待中心慰問家屬,了解上述問題及背景後,立即以電話交待法務 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之程序,於華航班機失事滿六個月後,向法院聲請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之裁定, 公示催告之期間至少應有六個月以上,仍無法解決罹難家屬迫在眉睫的問題。適法務部陳部長於五月三十日上午,蒞 亦有建議以修法方式,縮短民用航空法所定失蹤期間六個月為十天或七天者,惟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二十九條之規定,

□法務部會商結果認為,民法第八條及民用航空法第九十八條所稱之「失蹤」,係指離去其住所或居所,經過一定期間 形顯然有別,不能徒以現實上無法尋獲其屍體,昧於事實,而謂各該乘員為「生死不明」。 度為三萬五千英呎,地點在馬公西北方約十海浬,嗣後自同日下午十八時十四分發現第一具乘客遺體漂流海上,送由 已無生還之可能,事實上確實已經死亡,並非「生死不明」,與「失蹤」必須是究係生存?抑或死亡?均無法證明之情 機之殘骸亦已陸續發現並打撈上岸。故本件飛機失事,綜合全部資料,依社會通常觀念,足以認定同班飛機之乘員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相驗,迄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為止,已經相驗該班機乘員遺體共計九十七具,而該班 五日下午三時零八分許,自桃園中正機場起飛,於三時二十八分二十八秒,在雷達螢幕上之訊號消失,當時之飛行高 上之死亡,權責機關均得出具證明文件,證明罹難者已經死亡。本件經過查證,華航 CI-611 班機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 倒塌,此類災難、海難或災變除非有特殊理由,雖未發現屍體,通常得認為已經死亡。」(同上書第七十六頁)此係事實 施氏同上著作又稱:「失蹤必須在常理上生死不明,若係飛機在高空爆炸、船舶在北極海遇難沉沒、礦坑瓦斯爆炸坑道 係法律上擬制的死亡,事實上是否死亡在所不問,日後如發現受死亡宣告者尚生存時,仍有撤銷死亡宣告程序之設 而陷於生死不明的狀態。」(參見施氏著「民法總則」第七十六頁)。故失蹤滿一定期間,並經死亡宣告程序宣告死亡者 而生死不明之謂(參見民法第八條立法理由之說明),學者施啟揚先生亦指出:「失蹤為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

□法務部旋即於五月三十日下午五時四十分許發布新聞稱:對於華航空難事件中未尋獲罹難者屍體之情形,是否發給死 亡證明一案,本部研擬之處理意見如下:

□為便於家屬聲請,及考量澎湖地檢署人力問題下,應否在臺北設置聯絡窗□,以處理死亡證明事務?	□核發之流程圖如附件。	□澎湖地檢署核發前,如有家屬要求核發死亡或失蹤證明,如何處理?	有無應增列項目?	□所需證明資料如:艙單、機票、機組員出勤紀錄、入出境紀錄等,另須檢附罹難者身分證明,如身	□如由澎湖地檢署依聲請受理核發,應以澎湖地檢署名義為之?或仿相驗屍體證明書,檢察官亦應簽名?	□由何機關出具?	□可否出具該死亡證明書?各機關業務可否接受此項證明,以辦理除戶、保險等事務?	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團體代表,在法務部四樓會議室開會,就擬定之死亡證明書格式進行研討:	法院檢察署、臺北市政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公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澎湖地	分,邀集内政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規委員會、臺灣高等	□法務部為研商「有關核發華航 CI-611 班機未尋獲罹難者之死亡證明」事宜,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	二、核發之死亡證明書格式之擬定及其效力之會商	一公告相關聲請程序及配合事項,並協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有關上開死亡證明之核發作業,澎湖地檢署將會於所有打撈搜救工作全部結束後受理辦理,法務部將會於近期內統	後,只要罹難者家屬向檢察官提出聲請,檢察官即得依職權出具死亡證明。	調查,足認該人確有搭乘該失事班機並落海,而無生還可能者,可予以認定其已經死亡,在所有打撈搜救工作完成	□如經政府及各方全力搜尋後,仍無法搜獲罹難者屍體者,檢察官依據其他罹難者屍體相驗所得證據,並經其他適當	並全力給予罹難者家屬必要之各項協助。	□目前政府仍在積極搜救中,並不放棄任何可能搜救機會,對於迄今仍未尋獲之罹難者屍體,也將#
埋死亡證明事務?				罹難者身分證明,如身分證、戶籍謄本。	,檢察官亦應簽名?		?	進行研討: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澎湖地	研究所、法規委員會、臺灣高等	-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			理辦理,法務部將會於近期內統		死亡,在所有打撈搜救工作完成	體相驗所得證據,並經其他適當		者屍體,也將盡最大努力搜尋,

❑罹難者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等親屬,依上開順位,攜其身分證明及中華航空公司發 給之搭機證明、罹難者之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向澎湖地檢署聲請核發死亡證明書。因該署人力有 關,基於上開理由,均同意由澎湖地檢署在罹難者家屬提出聲請時,出具死亡證明書,以方便家屬憑辦上開事務 六一九五一七。 二)受理家屬之聲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以後,於上班時間至澎湖地檢署聲請。 法務部聯絡電話:(0二)二三 三十分在松山機場二樓「行政院處理華航六一一班機空難善後聯合服務中心」(聯絡電話:(0 二) 二七一九一0 二 及家屬之便利,澎湖地檢署亦派員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下午五時三十分許,至澎湖空軍馬公基地澎湖地檢署服務中心聲請(服務電話:(0六)九二二八0二七);另為顧 限,且機關關防僅有一個,故家屬聲請時間,自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 不爭事實,為顧及家屬辦理除戶、保險、撫卹等權益,與會之內政部戶政司、財政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公會等機 生死不明狀況自有所不同。復因未發現罹難者遺體,檢察官無法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惟該班機乘客幾均已罹難乃

□本署洪檢察長為爭取時效,於右開會議後立即將研擬通過之「死亡證明書」格式傳真回署,交由印刷廠印製五百份備 用,並要求於次日(六月七日)中午以前完成交貨。「死亡證明書」之格式如下:

核發本證明書不收任何費用

臺灣 澎 湖 地 方 法 院 檢 察署死 亡 明

書

衛生單位註碼	/h-	寫	填	位	單	具	開	書	明	證
號	檢證字第	澎岭								

世 名		シオミニニ	1
性別 □女 統一號碼 □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明書開	位填	衛生單位註碼
戶 籍 省 縣 鄉鎮 村 街	名 性別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地 市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异 號之 所在地 市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异 號之 所在地 市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异 别之	籍 省 縣 鄉鎮 ·	街	縣市 鄉鎮
年月日時 (出生未滿一星期死亡者需填寫時間) 年月日時 (出生未滿一星期死亡者需填寫時間) 死亡 大式意外 死亡 大者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是 人 國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約三時四十分許死亡原因: 死亡 者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提付對死亡之原因: 在 一 者 上 任 國 二 中 、	在地 市 市 市區	段弄	
平月日時 後□ 下午□ 日 (出生未滿 星期死亡者需填寫時間) 下午□ 日 現本 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約三時四十分許 年月日時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約三時四十分許 年月日時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約三時四十分許 年月日時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約三時四十分許 年月日時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約三時四十分許 年月日時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約三時四十分許 年月日時 後□ 上 婚 □ 配偶死亡 □ 不 詳 婚姻狀況	生 民國 年 月	上午□ 時 分	— — 月 —
正 古	月日時) 下午□	
平月日時 日本 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二十八分許,飛航高度三萬五千英呎時,在馬公西北 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二十八分許,飛航高度三萬五千英呎時,在馬公西北 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二十八分許,飛航高度三萬五千英呎時,在馬公西北 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二十八分許,飛航高度三萬五千英呎時,在馬公西北 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二十八分許,飛航高度三萬五千英呎時,在馬公西北 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二十八分許,飛航高度三萬五千英呎時,在馬公西北 上述死 乙、〔甲之原因〕飛機失事 其他對死亡之疾病或傷害)丙、〔乙之原因〕飛機失事 上述死 乙、〔甲之原因〕 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約三時四十分許 本證明書係罹難 大百度 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約三時四十分許 本證明書係罹難 大百度 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約三時四十分許 本證明書係罹難 大百度 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約三時四十分許 本語の電光 本語の電光 本語の西北 本語の西北 本語の西北 本語の西北 本語の西北 本語の本語の西北 本語の書 本語の西北 本語の書 本語の西北 本語の西北 本語の西北 本語の西北 本語の西北 本語の西北 本語の西北 本語の西北 本語の田北 本語の西北 本語の田 本語の 本語の 本語の 本語の 本語の 本語の 本語の 本語の	亡		月
及 場 所 別線	日時民國九十一	下午約三時四十分許	
及場所 憲海縣目斗嶼北方海域 展立方式意外 死亡方式意外 死亡者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業 死亡者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業 死亡者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業 死亡房因: 日本婚 □已婚 □本婚 □配偶死亡 □不詳 好烟狀況	點		
死 亡 者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業	場所遠湖縣目斗嶼北		
在 在 一 在	死亡方式意外		
在	亡 者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	任何種工作及職	業
田、	職		
在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機關印信」 「加工學院理」 「加工學院」 「加工學」 「加工	亡者 □未婚 □已	婚 □配偶死亡 □不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婚姻狀況		
在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原死因註碼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甲、		
日本		/	
年 民國 九十一 年 大專獲屍體者之死亡證明。 (加蓋機關印信) 本專獲屍體者之死亡證明。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機關印信) 中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二十八分許,飛航高度三萬五千英呎時,在馬公西北 件死者係華航 CI 1 611 班機所載人員,依據交通部民航局之報告,該班機於九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其他對死亡有影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月 日 日,該飛機部分殘骸亦已打撈上岸,該班機失事之事實已經明確,本證明書係罹難,該飛機部分殘骸亦已打撈上岸,該班機失事之事實已經明確,本證明書係罹難約十浬處失聯。嗣後該機所載人員之屍體陸續在澎湖縣目斗嶼北方海域等處尋	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二十八件死者係華航CI 611班機所載	飛航高度三萬五千英呎時,在馬公西北依據交通部民航局之報告,該班機於九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月 日 日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機關印信》 未尋獲屍體者之死亡證明。	,該飛機部分殘骸約十浬處失聯。嗣	失事之事實已經明確,本證明書係罹難題陸續在澎湖縣目斗嶼北方海域等處尋	,;;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月 日 (加蓋機關印信)	未尋獲屍體者之死亡證明		真長人蓋章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月(加蓋機關印信)			塚表人蓋章
	中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加蓋機関	野信)	

附註: 本證明書「衛生單位註碼」等欄位,僅由衛生機關填載。本證明書核發後,如尋獲屍體,本署另發相驗屍體證明書。本證明書交聲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保險等手續之用。

文版「死亡證明書」。法務部檢察司余檢察官麗貞初擬英文版「死亡證明書」格式乙種,陳奉核定後,於六月七日以電子郵

□又因部分未尋獲遺體之罹難者或家屬具有雙重國籍,或係外國籍罹難者,其利害關係人迭向法務部及本署反映,要求核發英

件傳送本署,以應家屬之需求。英文版之「死亡證明書」格式如下:

PENGHU DISTRICT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CERTIFICATE OF DEATH

Registration No. (dept. use only)..

TO BE FILLED OUT BY ISSUER							
1.DECEDENT'S NAME (First, Middle, Last)	2.SEX	3.IDENT	TIFIC	ATIO	N NUI	MBE	R
4. RED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Street a	nd number, city, town, country)						
5a. DATE OF BIRTH (Month/ Day/ Year)	5b. TIME OF BIRTH (For a AM PM Hour		in one		after	birth	1)
6a. DATE OF DEATH (Month/Day/Year) May/25/2002	6b. TIME OF DEATH about 3:40 p.m.						
7a. LOCATION OF DEATH (Street and number, city, town, country) The sea area north to Mu-dou Island, Penghu County	7b. PLACE OF DEATH PENGHU,TAIWAN	J					
8. MANNER OF DEATH Accident							
9a. KIND OF BUSINESS/INDUSTRY	9b. DECEDENT'S OCCUP	ATION					
10. MARITAL STATUS ☐ Never Married ☐ Married ☐ Divorced	☐ Widowed ☐ Unl	known					
11. CAUSE OF DEATH AIRCRAFT CRASH (CI-611)							
The decedent was the passenger of flight CI-	.611 of China Airlines	that w	96 y	lican	nea	red	af
3:28 p.m. on May 25, 2002. The fact that fli				_	_		
certificate is to certify the death of the decease	_		asc	ci tai	iicu	• 1	1113
certificate is to certify the death of the decease	u whose body was not it	Juliu.					
ISSUED BY							
PENGHU DISTRICT PUBLIC PROSECUTORS OFFI	ICE						
48 Chung-Hua Road							
Ma-Kung City, Penghu County							
TEL·· 8866-9261171 FAX·· 8866-9276701							
DATE OF ISSUE ·· July/ /2002							
DATE OF ISSUE July/ /2002							

三、核發死亡證明書之經過

□每一件聲請案之詢問筆錄、聲請人提出之資料、發出之死亡證明書底稿,均暫不訂卷,分別裝入資料袋中,在袋
戳以後,交付聲請人。
□依具領人之口頭聲請,由在場之行政人員,代為影印所需份數,加蓋本署大印及「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之小章
妥以後,交由受理檯發交家屬,並在登記清冊上簽名具領。
□檢察官詢問完畢,認為可以核發,即由書記官填寫死亡證明書一式五份,並由受理檯配賦「澎檢證字第x號」,填
分證明文件。
□由文書科洪科長(或紀錄科吳科長)負責受理檯,受理聲請之登記,並引導由檢察官詢問及審核聲請人及罹難者之身
□核發死亡證明書流程:
會中由洪檢察長提示以下事項:
□檢察官詢問「死亡證明書」聲請人之「詢問筆錄」例稿。
□法務部核備本署有關本件之「死亡證明書」格式。
□本署製作之迄當日止迄未獲遺體之一二三名乘員名單。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之二0五名旅客出境明細表(另有一名係瑞士籍之轉機旅客)。
□內政部民政司提供之二二五名罹難者之戶籍登記資料。
□華航公司提供之二0六名旅客及十九名機組員之名單。
□法務部檢察司電子公布欄有關核發死亡證明書公告事項。
主管及行政人員舉辦勤前講習,會中分發作業所需參考文件,包括:
□勤前講習:本署洪檢察長威華於六月七日下午三時,召集吳主任檢察官茂松、全體檢察官、鄭書記官長、各相關科室

面註明「澎檢證字第×號」,妥慎保管。

□本件死亡證明書之核發,非司法程序之進行,而係有「行政程序」之色彩,故在製作詢問筆錄時,儘量避免節外
簡便。
單系統圖示,作為筆錄附件,再將同一份筆錄影印數份分置於不同之「證」字號資料袋,以期詢問流程之快速及
□如果一名聲請人同時聲請多名罹難者親屬之「死亡證明書」時,可以製作一份筆錄,請其自行繪製親屬關係之簡
亡證明書時,應依實際情況,以空白筆錄頭及次頁紙,自行製作筆錄,不宜遷就例稿而忽略應詢問各節。
□製妥之詢問筆錄例稿,僅供單一家屬具領單一罹難者之用,如聲請人同時要辦理申領多名罹難者(均係其家屬)之死
各項記載,應與原發出之「死亡證明書」相同(死亡原因中之「甲」、「乙」兩欄,不在此限)。
□日後如尋獲已發出「死亡證明書」之罹難者遺體,依法相驗並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時,「相驗屍體證明書」之
□家屬提出其與被聲請人(即罹難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應留存附卷,如不能留存原件,亦應留存影本。
家屬。
罹難者)之有效身分證件所載各項資料核實填寫,書記官填寫完畢後,仍應由檢察官再次檢視,確認無誤,始發給
□檢察官受理詢問時,首應注意聲請人與被聲請人(即罹難者)之關係,開具死亡證明書時,一定要依據被聲請人(即
明文件。
據上述資料,已足以證明被聲請者確實為該班機所載人員,本署即核發死亡證明書,毋庸再煩勞家屬提出其他證
難者之戶籍登記資料、入出境管理局提出旅客出境明細表等資料,足堪確認各該人等已經登機,且已經罹難,依
□本件罹難者之姓名、身分資料,業據華航提出艙單、聲請人提出罹難者「旅客搭機證明書」、內政部戶政司提出罹
□應注意事項:
併入「相」案卷宗,並於登記清冊註明。
□爾後如發現已發出死亡證明書者之遺體時,應另行相驗,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上開「證字第x號」之資料

生枝,誤引進入刑事訴訟之流程。

□轉機之瑞士籍罹難者 HEER LUIGI 並無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兄弟姊妹,僅有高齡九十餘歲之老母,患有阿滋海
□香港籍兼具中華民國籍罹難者,其身分證明及死亡證明書之記載,均以其在中華民國設籍之戶籍資料所載為準。
□特殊事例之處理:
隨時補充。
□松山機場二樓作業場地所需之設備,檢察長已於前一日之會議,洽請民航局空運組組長凌鳳儀提供,如有不足,
六時之班機返回馬公。
□排定之人員必須搭乘上午八時二十分以前馬公飛台北班機,始能及時於九點三十分以前受理,當日可以搭乘下午
□人員俟六月十三日再行排定。
□六月十五日及十六日赴臺北松山機場作業人員之安排:
急應變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等上級長官,俾使瞭解最新進度。
時間(年月日時分),內容記載如下:「001xxx、002xxx、003xxx、004xxx」,並傳真通報緊
□每日中午十二時及下午十七時以前,製作「華航空難未尋獲遺體之罹難者已核發死亡證明書名單」,載明資料截止
由受理檯以發給號碼牌方式,管制流量及定先後順序。
□如同一時間湧進大量聲請人,請受理聲請之櫃檯管制流量。本署已仿銀行、郵局接待顧客之方式,設計有號碼牌,
□嗣後每日之排班,由吳主任檢察官視各股檢察官勤務情形調派。但至少應有一組檢察官(書記官)在場受理。
之多寡,決定增減人手。
□六月十日上午係受理之第一天,請吳主任檢察官及另外至少一組檢察官(書記官)到場作業,再視實際受理聲請件數
相關作業人員即應抵達會場,相關作業人員應於八時以前在本署集合完畢出發。
□空軍馬公基地之受理聲請處所,應於六月八日(星期五)下班以前布置完成。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二十分以前,
□行政事項:

默症(老人痴呆症),華航企劃處國際事務部洽詢本署可否由瑞士代表處出面代為聲請死亡證明書,經本署向法務部
檢察司洽商認為可行,乃回覆華航人員「可由瑞士代表處派員持 HBER LUIGI 在瑞士之官方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護照所留資料等中英文本,向本署洽辦」。請輪派在松山機場之值勤人員遵照上開聯繫內容辦理,儘量給予便
利。
□如有未盡事宜之處,隨時協調聯繫辦理。
□空軍馬公基地作業情形:
□由洪檢察長督導同仁於六月八日下午,先期前往空軍馬公基地體育館,張掛本署核發死亡證明書服務處之海報,規
劃受理之動線,並就每個流程設置明顯標示(例如:家屬休息處、受理檯、檢察官詢問處、影印及蓋大印處)。並印妥
「澎湖地檢署受理核發死亡證明書流程說明」書面資料一種,事先交付華航轉交志工於陪同家屬前來時交付,以使
明瞭作業流程。
□六月十日起正式受理,家屬前來聲請者並非踴躍,截至六月十四日止,每日核發件數依序為十件、十三件、八件、
七件、四件,共計四十二件。
□臺北松山機場作業情形:
□由洪檢察長先期於六月十四日下午七時至機場二樓作業場地,與民航局、華航人員,協商規劃次日(六月十五日)受理
作業流程及動線,整備電腦、影印機等設備,並當場要求補足欠缺之設施。
□本署作業人員於六月十五日八時四十分抵達,張貼相關作業流程之明顯標示,完成整備,並自九時三十分起,準時
受理聲請。
□家屬依據華航志工事先徵詢排定之聲請時段,分別依序前來,並未造成集中在同一時段之擁擠情事。

□家屬如有需要英文版死亡證明書者,當場以電腦打字製作,依其需用份數列印,於加蓋大印後同時發給

□二日間,共計核發死亡證明書六十二件,並依聲請核發英文版死亡證明書七件。

□此期間,法務部陳部長於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由總務司楊司長合進、檢察司 宋副 司 '長國業陪同 抵達作業場地

逐一慰勉工作同仁,並致贈水果、粽子及宜蘭名產牛舌餅,令同仁等倍感溫馨。

四、核發死亡證明書後,復尋獲遺體時之處理

體之罹難者家屬全部聲請核發完畢),嗣後持續打撈尋獲罹難者遺體,完成相驗程序者,另行製發相驗屍體證明書者有五 己依聲請發出死亡證明書,嗣後又打撈尋獲該名罹難者之遺體,仍應由檢察官依法相驗,並製發相驗屍體明。本署則將 原核發死亡證明書之相關資料,併入「相」字案卷處理。本署自六月十日起,共發出死亡證明書一0八件(當時未尋獲遺

捌、相驗處所之遷移

、至七月十日止,進場相驗之遺體已達一六九具之多,未尋獲遺體之數量僅餘四分之一,留守在空軍馬公基地中正堂家屬接 署洪檢察長裁示定於次日上午十時,至華航公司初步規劃之各個處所實地勘察 業功能,家屬若有住宿之必要,亦可就近投宿乙統大飯店;以上兩地相距僅約一分半鐘車程,可以用接駁車接送家屬來往; 地體育館之作業功能;家屬接待中心則遷移至馬公市案山里七十之六號乙統大飯店地下室,取代空軍馬公基地中正堂之作 軍澎湖醫院太平間(即同仁葬儀社)處理,陽明海運公司提供儲存遺體之冷凍貨櫃亦運至其旁之空地停放,取代空軍馬公基 提出建議,略以:「在罹難者滿七七之後(即七月十二日),騰空空軍馬公基地現場,將進場遺體相驗、採證之處所遷移至國 此舉除工作場所遷移及縮小之外,一切相驗、採證、家屬服務及相關設施等之運作功能,均等同於在空軍馬公基地。」本 不致一次多具,加以借用空軍馬公基地二個多月以來,已使該基地之教育訓練及任務操作受到影響。因此, 待中心之罹難者家屬,所剩無幾,且係臺澎之間兩地往返,參以近半個月來之打撈經驗,預估日後能夠打撈上岸之遺體 華航公司人員 亦

二、七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許,本署洪檢察長率吳主任檢察官、鄭書記官長等人及澎湖縣警察局刑警隊鑑識組人員 司人員至國軍澎湖醫院太平間(即預定之相驗 補行備妥鐵櫃、工作檯等相關設備。洪檢察長等一行人等再赴乙統大飯店地下室了解華航公司所設置之家屬接待中心規劃 採證地點)實地勘察,並指示華航公司及同仁葬儀社人員應於場地遷移前 , 會同華航公